

沪指首次站上3700点，两市涨停个股超过百家

股市真牛 八旬中风老翁忙炒股

23日沪深股市高开高走继续强势上行，两市成交总量再度接近2900亿元。当日上证综指以3615.79点跳空31点大幅高开，并以当日最高点3710.89点报收。这一点位同时也改写了沪市历史新高。沪深两市再度出现普涨局面，上涨交易品种数分别达到828只和578只。两市有超过110只个股涨停报收。投资者炒股热情空前高涨。

站上3700点股票该怎样炒

■ 行家指点

1.不妨改炒短线

海通证券南京总部高级分析师廖晓红：沪市上周四大跌200多点，但第二天就反弹100多点，股市还是比较乐观，周末又没有什么利空消息，所以今天股市一早就高开，今天又大涨100多点。现在整个市场氛围又重新起来了，而且今天认购权证单边上漲，买权引领正股在上涨，现在行情又要重新看了。建议客户这时候应滚动操作，今天买，明天有5%-6%的收益就可以抛，原来长线看好的品种建议短线操作。把当天的盈利先赚下来再说。

2.到沪深300淘金

华泰证券中山营业部吴海斌：这段时间投资者尤其新股民疯狂入市，哪儿是顶部不好说，虽说是高风险区，但可能也是利润可观的一段行情，在赚钱效应下，新股民不怕追高。但是一天上百只股票涨停，赚钱这么容易的行情应该不会连续多少天，短期来看，获利盘在急剧增加，一有风吹草动，很多人会跌停板往外抛。所以如果未

来有利空，股市可能还会像上周四那样大跌。而且3月份外贸顺差大幅降低，缓解了资金泛滥问题。但是现在股民不应该判断大盘哪儿是顶，而应该判断个股。蓝筹股即使碰上股市调整也不至于大跌，而前面上涨的三线股可能都是短线资金在炒作，有可能是暴跌的品种，在2000年大牛市中上海梅林却跌了一半就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因此建议股民最好不要碰短期涨幅过大的股票。可以在沪深300里挑一些机构会关注的股票去投资。

3.买业绩好的股票

广发证券洪武路营业部资深分析师王志强：股市应该继续保持震荡向上，没有大的政策上的改变，而且根据一季度的数据，现在存款的实际利率还是负的，所以理论上来说，大盘上涨到4000点都是有可能的。不过建议股民业绩差的、炒作起来的股票要回避，否则得不偿失。有业绩的股票要持股待涨，钢铁、电力、有色金属等股票最近仍有大量资金介入，总体来看后市还有机会。

快报记者 王海燕

中金公司发布今年一季度宏观经济报告指出
A股市场调整只是时间问题

■ 报告发布

中金公司日前发布题为《从经济过热到资产价格膨胀》的今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形势报告。报告指出，尽管一季度央行采取了多渠道的紧缩政策，但对于证券市场来说，流动性充裕的现象很难在短期内改变。宏观经济环境正在催生资产泡沫，A股市场经历调整只是时间问题。

报告指出，尽管央行在今年一季度出台了包括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加息等紧缩政策，但对于证券市场来说，流动性依然充裕。流动性的根本来源在于国内的高储蓄，但这一现象短期内难以彻底改变。

报告指出，中国经济呈现高增长和低通胀的基本特征，被誉为是中国经济最好的时期之一。然而，高增长和低通胀的宏观环境往往是催生资产价格泡沫。

就我国目前的情况看，需求和财富效应拉引的作用较小，通货膨胀压力更多来自于成本推动因素，包括上述粮食和资源价格的上

升。同时，还会有新的通货膨胀因素不断出现。

报告认为，近期我国A股市场大涨，而通货膨胀开始上扬但仍然处于低位，且目前的利率水平远远低于投资回报率。中国目前的宏观环境很容易催生类似日本等国曾经历的资产价格泡沫，应提高存贷款利率，降低企业利润增速和投资者的投资热情，从而抑制股票价格大幅上扬和人口红利的过快透支。

目前A股整体市盈率已高于40倍，这不仅是周边国家与地区的最高水平，也在不断追赶日本在1980年代泡沫顶点的水平。一些市场参与者以中国经济的成长性为理由，作为这一估值水平的支撑理由。但作为对比，另外一个高速增长的经济体印度，其股市整体市盈率目前只有20倍。

报告提出，国内A股市场经历调整只是时间问题，其触发因素主要来自政策调控，包括加息和股指期货的推出。

快报记者 商文

■ 股民故事

开户人数猛增 八旬中风老翁忙着炒股

记者昨日在新街口多家证券公司采访时发现，办理新开户的市民在柜台前排起了长队，现场气氛非常热闹。由于股市放大的赚钱效应，近期从十几岁的中学生到80多岁的老翁都赶来开户炒股票。

新街口一家证券公司老总昨天接受记者采访时称，现在每天营业部都有40-50人来开户，这个规模远远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大牛市。而近期开户的投资者当中，有相当一部分对股市是一窍不通的，“我们经常会碰到新股民问出奇奇怪的问题。”

他举例说，这两天就经常有股民打电话气势汹汹地质问他，系统出了什么问题，上午买的股票下午涨了为什么想卖不掉？为什么自己办理了银证转账关系，但是银行卡里的钱却买不了股票？

新街口另外一家证券公司相关负责人称，由于股市狂涨，现在什么人都来开户炒股，有中学生，也有80多岁高龄的老翁。“我这有个80多岁的客户，有高血压、心脏病、中风，走路扶着拐杖都打颤，他也一股热情来炒股，因为紧张有一次在大厅里还晕了过去。唉，对这样的客户，我们如果劝他不要炒，他们都要跟我们急。”

(本版文章内容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很多股票猛涨 新股民比老股民更赚钱

长城证券广州路营业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点位越高，老股民赚钱越不如新股民。“新股民没有经过大跌，而且前几次股市大跌也很快就涨回来了，他们更没有风险意识，所以胆子特别大，什么股票都敢买，而最近这个行情就让这些胆大的股民赚了钱。”

市民黄小姐就是今年1月份才进入的股市，做文秘工作的她对股市一点也不懂，炒股票全是听朋友建议，“我是今年1月份才买的大秦铁路，8元多买的，今天已经15元多了。3万多元资金都快变成6万了。”

很多人更加谨慎 炒中长线的炒短线下

“现在大盘点位这么高，安全绝对是放第一位的，但也不放弃机会。”张先生告诉记者，原来自己一直是做中长线的，但是在大盘冲上3000点之后，张先生开始改变投资策略，让自己能够安全地“火中取栗”。每天下午2:00-3:00，是张先生最紧张的时刻。“基本上下午2:30也就能看出当天以及次日大盘的走势了，所以从下午2:00开始，我就开始准备选股票了，每只股票赚二三个点就抛，总收益已经接近20%。”

快报记者 王海燕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公务员待遇终身制 制造新的社会不公

公职人员待遇终身制，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依法从事公务的公职人员，虽然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但工资、福利、保健、医疗等級別待遇不变。

《瞭望》新闻周刊调查发现，在我国不少地方，一些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待遇方面“能上不能下”的情况仍然相当普遍，享受这种“待遇终身制”的公职人员级别在放低，人数在增加，已渐渐成为一种令民众与官员疏离的特殊待遇，制造了新的社会不公。

(4月23日《瞭望》新闻周刊)

“待遇终身制”，这是一个让人感觉非常刺眼、畸形的字眼。这个词在计划经济时代曾经非常普遍，工人、干部、知识分子等不少阶层都享受着某种形式的待遇终身制，经过多年大刀阔斧的市场化改革后，既无效率又不公平的待遇终身制早已退出各行各业，代之以市场化的激励体制和退休福利安排。

可蓦然回首，社会上竟然还存在最后一个完整保存着待遇终身制的堡垒，那就是公职人员的待遇终身制。一个流传很广的数据称，正是在这种公职人员待遇终身制下，政府投入的医疗费用中80%是以干部为主的群体服务的。

真是让人唏嘘不已，主导着市场化改革的公职人员们，以改革铁腕打破了各行各业、

各种形式的待遇终身制：打破教师铁饭碗、破除教师的终身制，引进竞争破除专家的终身制，破除各种“特贴人员”的津贴终身制，可恰恰没有将破除终身制的矛头指向自己，留下了公职人员待遇终身制——矛头只指别人不指自己，只破除教师、专家等社会人群的待遇终身制，而不破除公职人员待遇终身制，这实在是一种难以令人信服的改革举措。实际上，人事体制改革最应该首先打破待遇终身制的就是公职人员。

如果说教师、专家的职务、待遇终身制还能引导社会尊师重教风气、强化以知识为荣的话，干部终身制只能强化社会的官本位意识，引导公众追逐权力。很显然，当人们发现当官的利益那么丰厚，可以终身享受一种非常高的待遇时，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必然会去追逐官员的身份——当下社会愈演愈烈的公务员热，正是这种官本位利益诱惑下择业者浮躁心态的反映。

从破坏社会公平到伤害社会创富效率，公职人员待遇终身制危害非常多——但笔者感到更大的危害是，这种终身制暴露出一些隐性问题：掌握着改革举措主导权力的公职人员，对一些社会群体搞起改革来雷厉风行，而自己的一些既得利益却舍不得放弃。比如说面向普通百姓的福利改革，实行了几十年的福利供暖制在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客座教授)

被妖魔化的 “一贯表现纳入量刑”

这几天，媒体对于北京丰台区法院“在刑事案件当中以‘社会调查报告’的形式证实被告人的平时情况，并作为法官量刑参考依据”之探索的批评之声不绝于耳，综合媒体的批评之声，主要集中于批评道德不能与法律混淆，道德不能纳入量刑当中，如“道德评价不宜影响依法量刑”、“道德因素成量刑参考考问法庭中立”、“道德纳入量刑参考易瓦解法治信心”，等等。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据《北京晨报》4月20日报道，4月19日，丰台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与以往不同的是，被告人住地的司法所长来到法庭，坐到公诉人边上宣读了一份“社会调查报告”，证明了被告人的一贯表现。被告人的“一贯表现”作为法官在量刑中的酌定考虑情节，这是很正常的事情，丰台区法院的司法创新在于由中立的司法所对被告人的平时情况进行调查，并提交法庭供参考。然而，媒体从这一事件中却嗅出“道德与法律”争议的兴奋点，用足火力炮轰起“被告人的一贯表现纳入量刑参考”来，却将丰台区法院的司法创新抛在了一边。

我一向主张，评论法律事件要保持足够谨慎，因为法律的理性不同于普通人的理性。媒体评论得出“不能

将道德评价纳入量刑”的结论，在于媒体下意识地认为法律眼中容不得道德，道德无缘于法律。的确，在现代法治社会，道德与法律是要进行分野，但道德却并非与法律绝缘。

林肯说：“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那么，如何理解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呢？在立法阶段，法律与道德关系非常密切，法律中往往吸纳了许多道德的原则；在司法阶段，通常要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但并非完全排除道德的作用，在一些法官可以自由裁量的领域，法官仍然要参考当地的人情与道德风俗来判决。所以，即使将“被告人的一贯表现”等同于对被告人的道德评价，也不能说就一定不能纳入量刑考虑范围。

相反，在刑法理论和规定及司法实践中，“被告人的一贯表现”作为法官酌情量刑情节，都有充分的依据。在刑法学上，对于刑罚的功能，历来有报应刑与功利刑之争，报应刑强调刑罚的功能主要是对罪犯的报应，量刑主要考虑其犯罪行为及造成危害；而功利刑则强调刑罚的功能主要是维护社会秩序，刑罚的轻重，取决于犯罪人的危险性。现代刑法学趋向于报应刑为主，功利刑为辅，也就是量刑主要考虑到犯罪行为及危害结果，同时也考虑犯罪人的危险性，

其是否能教育挽救，从而不再对社会产生危害。

我国刑法承认犯罪人的危险性作为量刑考虑的因素，比如“累犯”是法定的从重情节，这是考虑到“累犯”的危险性大，不易改造，尽管“累犯”这一情节与犯罪行为无关。反过来说，既然“累犯”可以是从重情节，“被告人一贯表现良好”也应作为法官作出轻判的酌定情节。因为，“被告人的一贯表现良好”反映了其危险性弱，对其更加容易教育改造，因此不需要很重的刑罚也能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从而节省刑罚资源，体现刑罚的谦抑。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历来也是将“被告人的一贯表现”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之一，律师与检察官在法庭上往往将“被告人的一贯表现”作为一项提交法庭，法官也常常在法定的量刑范围内，依据其一贯表现作出从轻或者从重的判决。

诚然，对于法官是否会利用“被告人一贯表现”进行权力寻租，我们可以表示疑虑，但只要我们需要一个中立的裁决者，我们就不能完全抹煞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或许，我们应当更多地考虑如何进行制度完善，而不是妖魔化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挥舞大棒将“被告人的一贯表现”或被告人的道德评价从法律上一律赶出。